

证券代码：838553

证券简称：精华教育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 精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陶女士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和《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7,268,94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9%。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袁家相因事缺席；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

4、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268,94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268,94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上披露的《精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6）、《精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7）。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268,94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268,94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268,94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1. 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基于公司长期利益考虑，对 2020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不进行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268,94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 议案内容：

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268,94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了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认真尽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尽心审计，熟悉公司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现拟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268,94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博、周莉伟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精华教育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真实、合法、有效，会议审议事项未超越股东大会的职责范围，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所列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精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精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精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